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吴凌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328,492,066.36	321,690,528.76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286,846,219.17	272,588,912.32		5.23%
股本 (股)	35,000,000.00	35,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8.2	7.79		5.26%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465,900.93		-61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99		-617.35%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29,651,626.13	-17.24%	112,776,852.37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846,397.99	-33.95%	14,257,306.85	5.6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13	-29.79%	0.4074	-9.4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13	-29.79%	0.4074	-9.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	-0.61%	5.1%	-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8%	-0.94%	4.67%	-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5,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09,325.00	
合计	1,186,175.00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2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克宁	760,965	人民币普通股	760,965
王丹梅	2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
杨帆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李俊	1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
刘光霞	1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
张爱民	131,585	人民币普通股	131,585
陈泽雄	1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400
盛云	117,230	人民币普通股	117,230
汤国庆	111,253	人民币普通股	111,253
叶秋娟	109,907	人民币普通股	109,907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俊	700,000	700,000	525,000	525,000	高管锁定股	
王丹梅	900,000	900,000	675,000	675,000	高管锁定股	
罗鸣	100,000	100,000	75,000	75,000	高管锁定股	
艾骏	130,000	130,000	97,500	97,500	高管锁定股	
竺一鸣	50,000	50,000	37,500	37,500	高管锁定股	
杨帆	200,000	200,000				
张克宁	800,800	800,800				
农源钦	400,000			4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5-25
洪新元	600,000			6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5-25
梁伟	19,199,200			19,199,2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5-25
伍涛	200,000			2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5-25
许海童	400,000			4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5-25
梁萍	500,000			5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5-25
易淑梅	520,000			52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5-25
武汉金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5-25
合计	26,000,000	2,880,800	1,410,000	24,529,20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 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比年初减少 31.72%，系本期偿还银行贷款和为购买商品支付较多现金所致。
- 2)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比年初减少 58.23%，系本期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3)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 48.53%，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导致的业务周转金及信用策略放宽

所致。

4) 预付款项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 182.42%，主要系本期预付生产场所购置款项所致。

5)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 151.48%，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押金的增多和应收出口退税款的增加所致。

6) 存货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 57.18%，主要系随着销售增长，和销售结构的调整,导致相应贵重原材料备货和在产品增加所致。

7) 无形资产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 118.31%，主要系企业本期购入财务及研发管理软件所致。

8) 短期借款报告期末比年初减少 100.00%，系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9) 应付账款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 64.17%，系销售规模增长导致采购增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长所致。

10)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 128.02%，系公司期末计提了第三季度所得税所致。

11)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 77.39%，主要系本期计提了尚未支付的水电费和房租所致。

2、利润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1)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 1 至 9 月份比上年同期减少 64.77%，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2) 财务费用本年 1 至 9 月份比上年同期减少 221.86%，主要系利息收入的增加和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 1 至 9 月份比上年同期减少 101.95%,主要系以前年度应收账款陆续收回所致。

4) 营业外收入本年 1 至 9 月份比上年同期增加 350.56%，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 1 至 9 月份比上年同期下降 617.50%，主要系本期偿付到期账款及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 1 至 9 月份比上年同期减少 108.06%，主要系公司上期募集资金到位而本期偿还了银行贷款所致。

4、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 1 至 9 月份比上年同期下降 617.50%，主要系公主要系本期偿付到期账款及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7 至 9 月）比上年同期减少 33.95%，主要系宏观经济下行的压力造成 7-9 月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7 至 9 月）比上年同期减少 29.79%，主要系宏观经济下行的压力造成 7-9 月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二)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情况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12,776,852.37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79%；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57,306.85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5.64%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环境日益复杂多变，需求减缓，同时费用和成本明显提高的局面，公司按照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销售目标积极贯彻落实，狠抓产品技术和工艺的研发和技术改进，加大产品结构调整的力度，努力提高产品品质和附加值。同时继续加快营销网络建设，加强营销力度，以促进产品销售。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对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和主要目标市场进行分析和总结，结合实际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产品下游的目标市场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但同时又处于产业升级换代的时期所以对公司而言，是挑战和机遇并存，关键要紧跟市场变化，及时应对，才能最大限度降低经营风险，取得发展。所以未来要按照既定的经营思路和方针，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推广力度和速度，以期在提高四季度经营业绩，同时能够不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可持续发展而努力。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事项外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下述为《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梁伟及其母亲易淑梅、姐姐梁萍，核心技术人员洪新元、农源钦、伍涛、许海童及法人股东武汉金盛通承诺：自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梁萍、易淑梅、梁芳承诺：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以外的其他时间申报离职的，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洪新元、农源钦、伍涛及许海童进一步承诺：自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后，其在金运激光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

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以外的其他时间申报离职的，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其核心技术人员洪新元已离职。依然按照本承诺履行。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04.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9.93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50.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小功率金属射频激励二氧化碳激光器产业化项目	否	2,819.36	2,819.36	1,407.02	1,996.26	70.81%	2012年10月30日	0		否	
中小功率激光设备异地技改项目	否	5,291.6	5,291.6	3,004.58	5,334.73	100.82%	2012年06月30日	279.07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563.1	2,563.1	813.64	1,560.27	60.87%	2013年05月31日	0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96.81	1,996.81	1,414.28	1,833.21	91.81%	2012年11月30日	0		否	
		12,670.87	12,670.87	6,639.52	10,724.47	84.64%		279.07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购买工业生产厂房			4,800		4,126	85.96%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800		4,126	-	-		-	-	
合计	-		17,470.87		14,850.47	-	-	279.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由于设备选购、供货、交付的原因，“中小功率金属射频激励二氧化碳激光器产业化项目”“中小功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率激光设备异地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未能按期完成,进而影响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根据目前进展,“中小功率金属射频激励二氧化碳激光器产业化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可达到其可使用状态;“中小功率激光设备异地技改项目”于 2012 年 6 月可达到其可使用状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可达到其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56,333,778.76 元,经公司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生产厂房的议案》,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做出决议,拟使用不超过 4,8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武汉市黄浦科技园黄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三号 1-8 层工业厂房,用作上述募投项目的生产建设用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经公司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原来计划的租赁工业生产厂房建设募投项目变更为使用自有工业生产厂房用于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经公司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核字[2011]2074 号《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1,235.2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 2012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改后,分红标准和比例更加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更加完善。本次提出股利分红预案为:截止目前公司 2012 年 1-9 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人民币 14,257,306.85 元，母公司 2012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3,629,318.27 元，按 2012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62,931.8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 42,693,841.04 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4,960,227.48 元。

董事会经充分讨论认为:鉴于公司近年持续保持业绩稳步增长,盈利状况较好。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企业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股东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含税)。

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